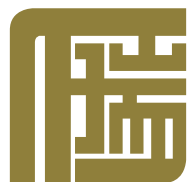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購回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終止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

購回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仁瑞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購回協議，據此，仁瑞貿易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同意購回目標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117,000元（相當於約36,095,720港元）。

於購回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仁瑞貿易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購回協議，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互相協定終止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並解除及免除彼此各自於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項下之義務，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任何循環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購回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仁瑞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購回協議，據此，仁瑞貿易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同意購回目標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117,000元（相當於約36,095,720港元）。

購回協議

購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仁瑞貿易（作為賣方）；及

(ii) 劉先生（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於其25%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回

根據購回協議，仁瑞貿易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同意購回目標公司之75%股權。根據目標公司最近期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88,111元（相當於約58,102,209港元）。

代價

購回之代價為人民幣31,117,000元（相當於約36,095,72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劉先生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予仁瑞貿易之指定銀行賬戶。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仁瑞貿易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之金額；及(ii)自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來之除稅後純利。

倘劉先生未能根據購回協議支付代價，則劉先生須就每日延遲向仁瑞貿易支付相當於未支付代價金額0.0005%之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倘延遲付款超過五(5)日，則仁瑞貿易將有權終止購回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仁瑞貿易已就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登記

於代價付款日期起計15日內，劉先生須完成而仁瑞貿易須協助向中國當地工商管理當局就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登記。倘登記並未於上文所載之時限內完成，則劉先生須就每日延遲向仁瑞貿易支付相當於代價金額0.0005%之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其他重大條文

劉先生同意及承諾，於完成後，彼將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餘下人民幣119,641,000元（相當於約138,783,560港元），且仁瑞貿易將再無義務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倘劉先生未能按上文所載之方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仁瑞貿易對任何第三方承擔法律責任，則劉先生須採取相應措施予以補救及賠償仁瑞貿易因此蒙受之所有損失。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後：

- (i) 仁瑞貿易將於購回協議日期起計三(3)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向劉先生或其律師交付目標公司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務、合約及部門使用之所有公司印鑑（如有）、所有營業執照、有關人事、行政、財務、項目、技術之資料以及有關目標公司就其資產及業務之營運及管理之文件正本；及移交所有合約）連同訂約方簽立交付確認書；及
- (ii) 劉先生將向仁瑞貿易支付代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劉先生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及劉先生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買賣智能手機主機板、記憶卡及顯示屏幕，而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仁瑞貿易及劉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其中仁瑞貿易及劉先生已分別繳足人民幣30,359,000元及人民幣18,735,088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	58,191,418	11,669,9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708)	628,410	749,3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1,715)	471,308	547,98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10,083,796	58,840,405	50,879,074
資產淨值	9,932,499	49,534,967	50,088,111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智能手機元件貿易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已於該行業之買家及賣家市場建立網絡。

購回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代價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購回而錄得估計除稅後虧損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因增資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而撇銷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將由本集團錄得因購回而產生之實際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而定。

董事會擬將購回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117,000元（相當於約36,095,72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仁瑞貿易、劉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ii)仁瑞貿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而劉先生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通訊設備零件（主要為行動電話核心元件）之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電子及其他商業產品貿易錄得約55,7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上年度則錄得約703,900,000港元。電子及其他商業產品貿易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急速增長後放緩，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對其策略進行重新評估及重新設計以應對不斷變化之電子市場環境，從而制定其長遠發展方針及政策。

此外，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並未符合管理層之期望，且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預期目標公司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面臨困難。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擬變現對目標公司的投資，而非向目標公司投入更多資源以期望振興目標公司。仁瑞貿易與劉先生經過公平磋商後，劉先生已同意向仁瑞貿易購回目標公司之75%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

茲提述該公佈。根據增資協議，(i)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ii)仁瑞貿易及劉先生將簽立個人擔保，據此，劉先生將向仁瑞貿易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購回協議，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互相協定終止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並解除及免除彼此各自於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項下之義務，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任何循環貸款融資。

經計及仁瑞貿易於完成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購回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	指	劉先生根據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仁瑞貿易購回目標公司之75%股權
「購回協議」	指	仁瑞貿易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購回協議，據此，仁瑞貿易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已同意購回目標公司之75%股權
「增資協議」	指	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ii)仁瑞貿易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0港元），而劉先生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回協議
「代價」	指	購回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仁瑞貿易作為貸款人、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劉先生作為第三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劉先生」	指	劉文平，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其25%股權之擁有人
「仁瑞貿易」	指	仁瑞（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擔保」	指	仁瑞貿易與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內容有關劉先生向仁瑞貿易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目標公司妥善如期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前海九龍福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仁瑞貿易、劉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貸款協議及個人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換算。採納此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